

主 编 杨世钰 赵寅松

本篇主编 郭惠青 李 公

大理丛书·方志篇



大理白族自治州白族文化研究所 编

民族出版社

主 编 杨世钰 赵寅松
本篇主编 郭惠青 李 公
副主编 杨光复

大理丛书·方志篇 卷九

大理白族自治州白族文化研究所 编

 民族出版社

大理丛书

- 1.金石篇
- 2.大藏经篇
- 3.本主篇
- 4.艺术篇
- 5.白语篇
- 6.方志篇
- 7.建筑篇
- 8.考古文物篇
- 9.族谱篇
- 10.史籍篇

责任编辑：斯陆益 欧光明

装帧设计：莽氏·路易斯

卷九

〔民国〕	鹤庆县志	杨金铠	五六一
	剑川县卷		五六一
	剑川县卷说明		五六一
〔康熙〕	剑川州志	〔清〕王世贵、何基盛、张伦	五六三
〔光绪〕	剑川志稿	〔清〕原稿未署名	六六九
	弥渡县卷		六九七
	弥渡县卷说明		六九七
〔民国〕	弥渡县志稿	宋文熙等	六九九

說明

《鶴慶縣志》十一卷，楊金鎧纂輯。楊宇第庭，白族，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鶴慶縣人，生于清同治癸亥（一八六三年），卒于民國甲申（一九四五年），終年八十二歲。

楊系清光緒戊子科舉人，歷官四川綿州直隸州知府，順慶府知府，入民國任永昌（今保山）知府兼攝保山異事。

本志脫稿于一九二三年，蒐輯資料至一九二一年。卷首有李根源序（一九四四年）。全書系手稿未曾刊印，我館鑒其內容豐富翔實，其中包含不少有關邊疆歷史、地理、民俗、經濟和文化等方面的資料。為了抢救、保存、整理少數民族地方文獻，避免年久流失，在文化

1-序1

部、國家民委的關心、支持下，特予刊印。內容及排列次序悉照原稿，謹供有關部門及專業人員作內部資料參考。

大理白族自治州圖書館

一九八三年十月

1-序2

剑川县卷

剑川县卷说明

三千多年前的剑川海门口青铜文化遗址，是云南迄今发现最早的青铜文化遗址。剑川西汉时为叶榆县地，属益州郡，东汉属永昌郡，蜀汉属云南郡。东晋属宁州东、西河阳郡。南朝属东河阳郡。唐初属剑南道姚州都督府，南诏初为剑浪诏。唐贞元十年（七九四年）设剑川节度。宋大理国沿袭旧制，属谋统府。元初置义督千户，至元八年（一二七一年）改设剑川县，元末升为州。明洪武十五年（一三八二年）改为剑川县，洪武十七年（一三八四年）又恢复剑川州，属鹤庆府。清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年）改属丽江府。民国二年（一九一三年）改为剑川县，划归腾越道。民国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年）改属丽江行政督察区。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日，中共滇西工委在剑川成立人民政府，八月一日建立政务委员会，九月设立滇西北行政专员公署，十月一日建立剑川县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属丽江专区。一九五六年划归大理白族自治州。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剑川、洱源、邓川三县合并称剑川县。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县分开，恢复剑川县。

历代编修的剑川州志主要有三种：张廷翰修康熙《剑川州志》，传抄未刊，未见传本。王世贵、何基盛、张伦修康熙《剑川州志》，光绪《剑川州志稿》等。本卷收录影印王世贵、何基盛、张伦修康熙《剑川州志》，以及光绪《剑川州志稿》。

康熙《剑川州志》，王世贵、何基盛、张伦纂修，康熙五十三年（一七一四年）刊印，北京图书馆、云南省图书馆所藏康熙五十三年刊本，皆为残本。本书依据刻配抄本影印。该志共二十卷，包括星野、图考、沿革、建置、赋役、学校、秩官、选举、兵防、祠祀、名宦、乡贤、忠孝节义、贤良、乡井、风俗物产、古迹、方外、灾祥、艺文等二十志。是一部较为完备的剑川州志。本书因时代久远，有一部分文字湮漫不清。

食貨

戶口

盛世滋生歲有加增前志載道光五年時共有土著民人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五戶內大小人丁二萬九千一百五十四丁咸豐七年狃匪變亂民多流離未有定數自同治八年肅清後流民歸籍生齒日盛至光緒十年清查烟戶現在土著民人七千二百一十三戶內大小人丁共二萬二千三百六十零幾丁

食貨

田賦

前志載劍川田賦歸併鶴慶府額數之內自乾隆元年起至道光五年止原額田地業已載在賦役全書自道光十五年至咸豐五年俱照額征解並無增減至咸豐六年地方變亂田多荒蕪其條糧儘征儘解至同治十三年奉上憲委員履勘丈獲熟荒田九萬四千一百零九畝二分五釐二毫四絲六忽一微地一萬二千六百

零四畝三分九厘九毫七絲三忽七微內上則田一萬五千六百零一畝零八厘五毫四絲九忽九微每畝照古科糧五升一合八勺按米科銀七分一厘六毫九絲中則田二萬九千五百零零六分四厘零三絲五忽二微每畝照古科糧四升一合八勺按米科銀五分七厘八毫五絲下則田四萬九千零七十五畝二分七厘一毫一絲每畝照古科糧三升一合一勺六抄按米科銀四分三厘一毫二絲五忽上則地一百零二畝九分二厘三毫五絲每畝照古科糧三升零四勺零一撮按米科銀四分二厘零七絲五忽中則地二千一百二十四畝二分六厘七毫四絲八忽每畝照古科糧二升四合四勺零一撮按米科銀三分三厘七毫七絲下則地一萬零四百一十一畝零七厘五毫三絲每畝照古科糧一升八合四勺零一撮按米科銀三分五厘四毫六絲七忽

以上熟荒田地共一十萬零六千八百三十畝零

弥渡县卷

弥渡县卷说明

弥渡坝子远古时代为水乡泽国，行者容易迷津，故名『迷渡』，清代改称弥渡。弥渡从西汉迄南朝，均属云南县。唐初改勃弄县，属匡州。南诏时为白崖睑。大理国时置白崖賧，亦名勃弄县。元置建宁县，属赵州。明属赵州。清沿明制，仍属赵州。民国初年（一九一一年）设弥渡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一九五〇年弥渡县划归楚雄专区，同年划归大理专区。一九五八年，宾川、弥渡、祥云合并为祥云县。一九六一年复置弥渡县，仍属大理白族自治州。

弥渡设县时间较晚，仅有民国《弥渡县志稿》一部。《弥渡县志稿》于民国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创修，民国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二月完成资料收集工作，民国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完成编纂工作，编纂人为宋文熙、张志、张朴、杨翊清、邓鸿逵等人。未刊印。一九七四年张昭先生清理弥渡县文化馆藏书阁楼资料时，发现了民国《弥渡县志》手稿。一九七五至一九七六年，弥渡县文化馆聘请陈茂先生清理誊抄，整理出民国《弥渡县志稿》十四卷，并续编了十五至十八卷，全部为棉纸手抄本。一九七九年张昭先生受弥渡县文化馆委托，刻版油印一至十一卷，装订为一册。至今只剩此油印本和陈茂先生手抄本中的卷十二上、中及卷十四上，其余已不知去向。因版本驳杂，不便影印，故本卷即依据此油印本和手抄本录入排印。